

附表一

【未完成報名手續/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】

考生姓名		繳費 代碼	
報考專班別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(日)	(夜)
		(手機)	
退費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招生單位通知為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(即報考產業碩士專班(春季班)之相同系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	
退轉 帳 費 帳 號	銀行	銀行 分行	帳 號
	郵局	局 號	帳 號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
備 註	1.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，除合於上述退費原因外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 2. 請填妥本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，於 110年1月5日(星期二)前(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 ，郵寄地址： 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收 。 3. 逾期申請退費者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。 4. 如有疑問，請電洽 (04)2219-5114 。 5. 經審核通過，本會約於110年6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。		